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高戒所戒字第113080034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113年母親節開放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接見送入飲食之日期及母親節懇親當日上午暫停辦理接見與送入物品。

依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得於113年5月6日(星期一)至10日(星期五)期間，擇一日至所辦理接見登記，並可依規定送入飲食。
- 二、母親節懇親當日(113年5月2日)不開放受戒治人送入飲食。
- 三、母親節懇親當日上午接見室暫停辦理接見與送入物品，下午13:30 ~ 16:00 恢復辦理。

所長 鄭翠芬